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续聘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意见如下：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我们同意续聘天圆全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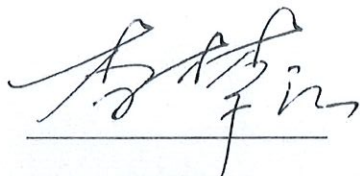


潘海东

日期： 2010 年 4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李梦江' (Li Mengji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梦江

日期：2020 年 4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凌 浩

日期：2020年4月24日

